

关于对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67 号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重组预案显示，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5 年至今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请补充说明（1）历次股份转让是否合规，作价是否合理，权属是否清晰，有无法律经济纠纷；（2）2017 年 5 月标的公司增资，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说明引入四个新股东的原因。（3）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持股平台余江县摩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摩尔管理”）17 位自然人在预案披露前突击入股的原因，出资金额依据，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4）2016 年 12 月 8 日，余江县万慧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慧畅管理”）等四个投资方与方正、蔡红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但万慧畅管理 2016 年 12 月 8 日同一天才由肖盛、郭亮、李涛、成慧、易优物流、慧玲管理共同出资设立，且截至今天，除投资标的公司股权外并无其他投资，请说明万慧畅管理是否专门为本次增资设立，并详细说明引入该股东的原因。（5）量化分析 2017 年 5 月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

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6) 2017 年 5 月增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约为 51,500 万元，增资市盈率为 7.92 倍，显著低于本次重组交易 11 亿元的金额，且远低于市盈率 30.77 倍。请结合近半年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此次股权作价与前次增资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2015 年 7 月深圳市萨拉摩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拉摩尔科技”)增资引入泰虎网络，主要系泰虎网络的技术研发能力可为萨拉摩尔科技的业务系统开发升级提供支持，2016 年 6 月 14 日，泰虎网络将其持有的 22%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昭权。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泰虎网络退出后对标的公司业务系统开发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预案显示，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9,617.33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14,006.77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1,085.43%。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说明公司收益法评估采用的相关的收入、成本、利润预测假设、净现金流量估算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选取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余江县子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衿管理”、余江县迅游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迅游管理”）、摩尔管理和余江县米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莉管理”）在本次交易中，子衿管理和迅游管理主要采用现金对价，摩尔管理和米莉管理主要采用股份对价交易的原因，是否有特殊的利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应收账款、应付款项、存货、销售费用等重要财务指标。

6、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7、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49.90 万元、30,375.34 万元和 32,212.58 万元。（1）请分别按照产品品类、地域、等，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订单数量、平均订单金额、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2）请结合采购方式（直接采购和 OEM）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及采购的主要商品类型；（3）请补充披露国内及国外各地区的主要物流合作商、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与其合作的具体单数、付费情况（请按采购和销售分类归集）；（4）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从销售价格、采购成本、物流成本、销售费用等多方面定量对比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毛利率水平合理性；（5）补充披露报告期末的存货金额、数量、品类、存放地点等，并分析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化情况是否与销售区域分布匹配；（6）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推广模式，

推广费用的金额、支付方式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标的公司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及收入真实性、前二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成本计量准确性、主要物流合作方相应订单数及资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与公司采购销售数据相符等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核查的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8、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在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部分网店并不是以公司自己名义注册，而是以员工或其他主体信息进行注册。（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未以公司名义开店的家数、各自的营业收入情况；（2）请补充披露通过员工和其他主体信息进行注册开店是否符合第三方平台运营规定，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平台强制关店的风险，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3）请说明上述店铺经营货品的品类是否与公司直接开设的店铺产生竞争；（4）请补充披露以员工或其他主体信息注册的网店所实现的收入是否能够确认为标的公司的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运营是否符合国内外税收规定，销售至境外的商品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缴税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将其展示的产品销售给境外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各电商平台需要收取一定比例的渠道手续费，各电商平台根据平台自身放款政策与标的公司进行按订单执行结算或定期结算。（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各家电商平台上的网店数量以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2）请补

充披露各家电商平台的渠道手续费的收取方式和收取比例、结算方法；

(3)请补充披露各平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4)请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销售退回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及其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采用以国内仓库直邮模式为主，海外仓模式仍处于起步阶段。自营仓库由标的公司自行负责仓储管理，并根据客户的时效需求选择相应物流商运输产品；Amazon FBA 仓库和第三方物流商仓库则由 Amazon 平台与第三方物流商承担产品存储、运输等一系列工作。(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各自营仓库的运营方式和租赁价格；(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使用 Amazon FBA 仓库的具体方式，Amazon FBA 仓库的收费模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通过大数据研究平台进行选品、营销及实现产品高速流转。(1)请结合公司员工人数、构成，特别是研发人员比例、每年的研发支出以及专利情况、大数据研究平台获取数据的具体方式及付费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进行大数据研究平台的能力，如未具备自身大数据分析能力，请以平实的语言描述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2)如公司的数据平台主要数据来源为第三方电商平台，请补充说明上述系统获取销售数据是否需要得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许可，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相关销售数据的风险，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7,000 万元、9,500 万元、12,350 万元、14,600 万元。（1）请结合公司的销售网络、行业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较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2017 年 9 月公司披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推进相关工作。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的规定，补充披露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及其陈述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11 日